# 淘气包埃米尔读后感600字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：2024-12-16

*最近我看了很多书，有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艰难的归程》……其中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叫《淘气包埃米尔》。埃米尔是个不折不扣的淘气包，他有一双又大又圆、炯炯有神的大眼睛，红扑扑的脸庞和卷曲的浅色头发。埃米尔是多么顽皮。把自己的妹妹——小伊达当...*

最近我看了很多书，有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艰难的归程》……其中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叫《淘气包埃米尔》。

埃米尔是个不折不扣的淘气包，他有一双又大又圆、炯炯有神的大眼睛，红扑扑的脸庞和卷曲的浅色头发。埃米尔是多么顽皮。把自己的妹妹——小伊达当国旗升到旗杆顶，他爸爸气的让他呆木工房。有一次，埃米尔的朋友——阿尔弗雷德要去赶集，埃米尔嚷着也要去，妈妈拿他没办法只好依他。他们到了集市，埃米尔想：我没钱算什么赶集。可是，他意外的发现，有一个断腿的老头，把帽子放在地上在乞讨。埃米尔眼睛一亮，想：我头上也有帽子，也可以乞讨。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，埃米尔想起来卖歌，于是，他唱起了我的母马……果然，许多人聚拢过来，有一位夫人说：“亲爱的小朋友，你今天吃饭了吗？”他可怜的说：“吃了，吃的是牧草。”那位夫人感动的流下了眼泪，一下子给他了10厄尔。有许多人纷纷向他投币，有2厄尔的，有5厄尔的，还有几个大阔佬一下子给他了20厄尔。有位友善的农民，也给他了2厄尔，但是他马山又后悔了，沮丧的说：“请你把钱还给我吧，我可以让你到我的马厩里去吃些牧草。”埃米尔什么也没说，一溜烟的跑掉了。他往兜里数钱，一共赚了9克朗34厄尔，他用这些钱买了一大堆三明治、甜饼以及饮料。嘴巴像龙卷风一样，一会儿就吃完了。他还用3克朗15厄尔坐了53次旋转木马，最后，用31厄尔乘了3次碰碰车，埃米尔拍拍肚子说：“我总算逛完了集市。

埃米尔虽然顽皮但是他很勇敢。他帮丽娜（埃米尔家的女仆）拔了她的那颗糟牙。他还帮长胡子的女士捉住了横行乡村的小偷”麻雀“。

埃米尔的心是多么的善良。他帮穷苦的孤寡老人摆脱了饥饿和孤独。有一次过圣诞节，埃米尔家里灯火通明，充满欢声笑语。孤寡老人们羡慕极了，于是，埃米尔就恳求妈妈给孤寡老人们也准备一些食物，妈妈听了很高兴，心想：我的儿子今天终于长大了，知道怎样孝敬长辈了。埃米尔妈妈赶紧准备了一大篮食物，有肉冻、各种香肠、藏红花面包……

我读完这本书，一下子感觉埃米尔是多么地滑稽可笑啊，他可真是我们的开心果呀！他虽然顽皮，但我要学习他的勇敢坚强，在紧急情况下不慌张，沉着冷静的精神。更要要学习他的善良、敬老爱幼的好品格！

他是一位野性、脾气很拧的小家伙。不像你那么听话。他不吵闹的时候，也显得很乖，真的是这样。一双圆圆的蓝眼睛，红扑扑的圆脸蛋，卷曲的浅色头发。这一切都给人某种听话的印象。但这只是人们的想象。他5岁，强壮得像一头小牛，他住在伦纳贝亚村的卡胡尔特庄园里属于瑞典的斯莫兰省。他讲斯莫兰当地方言，这个小东西，没办法，他不会讲普通话。那么，他的名字是----埃米尔。

有一些人住在卡特胡尔特庄园：爸爸安东，妈妈阿尔玛，小妹伊达，阿尔弗雷德和丽娜。还有两匹马，几头牛，８头奶牛，３只猪，10只绵羊，15只母鸡，1只公鸡，一只小猫和一只狗。当然还有埃米尔。

《淘气包埃米尔》是林格伦写的。这本书讲的是埃米尔。埃米尔住在卡特胡尔特庄园，卡特胡尔特庄园在斯莫兰，斯莫兰在瑞典。说来说去，埃米尔到底还是住在瑞典。

你们可能已经知道，丽娜不喜欢埃米尔。她更喜欢伊达，埃米尔的小妹妹。她是个听话、顺从的孩子。但是阿尔弗雷德，卡特胡尔特庄园的长工喜欢埃米尔，没有人知道为什么，而埃米尔也喜欢阿尔弗雷德。阿尔弗雷德工余的时候，他们一起玩得很开心。阿尔弗雷德什么都教埃米尔做：套车备马，捉狗鱼，嚼鼻烟，啊，后面一件事不怎么好，埃米尔只是试了一次。不过他做得很认真，因为他想学会阿尔弗雷德能做的所有事情。阿尔弗雷德给埃米尔削了一杆木枪，他真够意思吧？那杆枪是埃米尔最喜欢的宝贝。排在并列第二位的是那顶鸭舌帽和他的马，鲁卡斯。那顶带帽舌的小帽子，一点也不时尚，这是他爸爸有一次进城时给他买的，是无意中买的，鲁卡斯则是埃米尔在集市上赢来的。

埃米尔虽然非常淘气，淘气得有一点让人头疼，但是他很善良。我觉得埃米尔非常非常了不起，因为他长大了以后竟然当了区委会主席！好了，你为什么不也看看《淘气包埃米尔》呢？

看完林格伦的《淘气包埃米尔》，觉得这是一本很有趣、很好玩的书。这本书共写了十一个关于埃米尔的故事，每一个都很有意思、很幽默。埃米尔是伦纳贝亚出了名的淘气包，他无论走到哪里，都要闹得鸡犬不宁，整天都有淘不完的气。但看完整本书，会发现埃米尔是一个非常可爱、善良、勇敢、聪明的孩子。

埃米尔的淘气到底有多淘气呢？在我看来他淘气的方式似乎都与众不同。比如说他会在喝汤的时候，把头伸进汤罐子里拔不出来了；他会把妹妹当做国旗升到旗杆顶上；会骑着高头大马，破窗进入到皮特尔夫人的房子等等。他淘气从来不是小打小闹的，一定要闹给天翻地覆，让所有的人都知道，而且破坏性极大。每次淘气完了，总被爸爸关到木工房里去反省自己的行为。每次在木工房里，埃米尔都会雕刻一个老头儿，一年下来，他雕刻了369个木头小老头儿。

但是我们不要以为埃米尔就是喜欢胡闹，其实他的每一件事都有自己的理由的。他把妹妹当做国旗升到旗杆顶上是因为妹妹想要看玛利安娜隆德；爸爸被他放置的老鼠夹子夹到大脚拇指，他自己也没想到，一开始他是想用来捉那只经常出没的老鼠，没想到爸爸碰巧碰到了它。在大人们看来是淘气的事，也许在埃米尔看来他正在完成一桩伟大的事业，想想要是那个夹子能夹到老鼠，他会多么有成就感。很多时候大人都以为自己很了解小孩，为什么？因为大人“吃过的盐比小孩的饭还要多”，我们以为小孩什么都不懂。很多时候大人并不能把小孩子看成是一个独立的个体，一个有自己思想的人。大人往往按自己的想法或者期待去评价和塑造小孩，当小孩的行为有差池的时候，就扮演着“埃米尔爸爸”的角色。

这学期接触到儿童文学，老师给儿童文学下的一个定义就是：儿童文学是以儿童的视角来阐释这个世界并作出反应，这是一个等待被发现的概念。儿童的世界不也一样吗？他们也是从自己的视角出发，去看待身边发生的每一件事。也许他们的看法很不成熟，做出的反应很幼稚，可这就是真实的童年。书中的妈妈是很令人感动的，她用极大的宽容包容了埃米尔的一切淘气，她把埃米尔每次的淘气事情记在蓝色日记本上，想等他长大后再告诉他。她把这一切看成是小孩子的天性，并且对淘气的埃米尔抱有很大的希望，总觉得他未来一定能成才。看到这样的妈妈真的很让人慰藉。

一对圆圆的蓝眼睛，红扑扑的脸蛋，卷曲的浅色头发，这一切都给人一种听话的印象。但，他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淘气包。

故事主要讲述了伦纳贝亚村五岁的埃米尔，特别淘气，他一年干的坏事比365天还要多，村里的人都不喜欢他。一开始，我也不怎么喜欢这个脾气很拧的小淘气包，可是，慢慢的，我也喜欢上了他。并且发现他虽然调皮，但有很多优点值得我们学习：他勇敢，帮助长胡子女士捉住了横行乡里的盗贼“麻雀”；他正义，为孤寡老人准备了丰盛的晚餐，并惩罚了母老虎般的济贫院女领班；他聪明，想出许多好办法为丽娜拔牙；他能干，每次犯错误后被关进木工房，他就削木头人儿，一年到头一共削了369个；他厉害，是全村知道关于动物知识最多的人，因此赢回一匹大马；他有经济头脑，自己挣钱得到了许多小动物；他还是个善良的天使，慈母般照顾快要死去的小可怜儿——一头小猪......

埃米尔就是埃米尔，他一天能干出三件坏事，他一天能蹲三次木工房，他一天能削几十个木头人儿，但他却永远是我们的开心果。

说到这里我就想起了以前自己干的“坏事”：拿彩笔把墙上画得杂乱无章……

最令我难忘的是一次，一个小伙伴来我家玩，我们看见餐桌上妈妈刚买回来的钙片，很稀奇，打开一看，是橙色的。“这一定是糖果!”我俩激动地大喊。“那就赶紧尝尝吧！”我把钙片拿进房间，尝了一粒，嗯，真甜！我们被钙片的香味吸引住了，控制不住自己，一口气吃了个精光。这时，妈妈进来了，看见我们满嘴都是钙片，气得火冒三丈。捏着我们俩的鼻子，在我们嘴里使劲抠，急得差点把我们送进医院洗胃。我们俩还莫名其妙，“为什么不能吃糖果？”

我喜欢埃米尔，虽然他调皮，但我喜欢的却是他天真、正义、活泼……他永远戴着“猫子”扛着“墙”，总能让人回想起自己美好的童年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